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謝淑萍

電話：02-27377567

傳真：02-27377924

電子郵件：sphsie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00010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，亦不得以補助經費（含管理費）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6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主任委員 李羅權